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唐任宏先生授出1,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728,476,371 99.483015%	8,982,401 0.51698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萬玉山先生授出8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728,476,371 99.483015%	8,982,401 0.516985%
3.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程向華先生授出3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728,476,371 99.483015%	8,982,401 0.516985%
4.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王峰先生授出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728,476,371 99.483015%	8,982,401 0.516985%
5.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叢越華女士授出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728,476,371 99.483015%	8,982,401 0.516985%
6.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彭少平先生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728,476,371 99.483015%	8,982,401 0.516985%
7.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余慶祝先生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728,476,371 99.483015%	8,982,401 0.516985%
8.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陳燕瓊女士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728,491,371 99.483878%	8,967,401 0.516122%
9.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侯志偉先生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728,476,371 99.483015%	8,982,401 0.51698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0.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對實施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728,476,371 99.483015%	8,982,401 0.516985%
11.	選舉王熙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734,072,772 100.000000%	0 0.000000%
12.	選舉宋嘉桓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7,458,772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超過50%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0,376,618股股份，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第1至9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唐任宏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76%，並因此須且已就有關建議向唐任宏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向唐任宏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59,376,618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萬玉山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8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03%，並因此須且已就有關建議向萬玉山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向萬玉山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59,571,618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程向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3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18%，並因此須且已就有關建議向程向華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向程向華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60,061,618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峰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62%，並因此須且已就有關建議向王峰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向王峰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60,212,618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叢越華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2%，並因此須且已就有關建議向叢越華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向叢越華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5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60,344,618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彭少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8%，並因此須且已就有關建議向彭少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向彭少平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6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60,301,618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余慶祝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93%，並因此須且已就有關建議向余慶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向余慶祝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7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60,128,618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燕瓊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3%，並因此須且已就有關建議向陳燕瓊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向陳燕瓊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8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60,262,618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侯志偉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4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5%)，該等股份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之一)在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之4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彼轉讓之股份，並因此須且已就有關建議向侯志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向侯志偉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第9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60,335,61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熙女士(「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宋嘉桓先生(「宋先生」，曾用名宋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王女士及宋先生之履歷詳情及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資料載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及宋先生之履歷詳情或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資料概無變動。

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召開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召開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王女士及宋先生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00萬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360,000元，其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任晉生先生的配偶)(i)於其直接持有的164,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被視為於任晉生先生及其他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1,840,310,91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及宋先生各自己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其委任之日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及宋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